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8.38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

1、我们同意《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8.38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审议《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8.38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3、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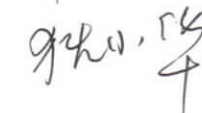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戚啸艳：

杨淑娥：

狄小华：

李同春：

2019 年 12 月 9 日